

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黑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黑龙江省水利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0〕22 号）部署，结合水利部门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采取有效举措，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按照《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按照省里统一要求，对厅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改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版式设计符合国办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标准，栏目设置符合国办、省办相关要求。共设置一级栏目 6 个，包括：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依申请公开。二级栏目和三

级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进行设置。特别是根据水利行业特点，结合平时百姓需求数据等较多的实际情况，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增加了“水资源公报”“水情简报”“供水量信息”等栏目，以满足群众的需求。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落实《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努力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依照《黑龙江省水利厅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做好信息开工工作。特别是在公文印发过程中，凡是以省水利厅名义正式的发文，都必须标注信息公开事项。对厅机关重要文件和重要决策活动，本着公开原则，及时通过“通知公告”和图片新闻、厅直要览、市县动态、机关党建、龙江水事等栏目公开水利行业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水利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大事件、热点问题，确保工作日 24 小时内厅门户网站上发布。

（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省水利厅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专人负责值守处理，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全年在省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方表示满意。完善依申请公开投诉受理工作流程，及时进行满意度回访。

（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制定印发《黑龙江省水利厅水利督查办法（试行）》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 件，主动公开率和解读率达 100%。二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注重用好媒体手段，先后开展了全省水利厅局长工作会议、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工作、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宣传报道。三是加强舆情收集监测工作。与水利部宣教中心合作，利用水利部舆情信息平台对互联网上涉及我省水利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跟踪，全年编辑报送《黑龙江水利舆情周报》50 期。四是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开，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从业单位和人员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2390 条，包括 19 家从业单位、1573 名从业人员的信息，工程业绩 798 条。五是加强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公开。在省水利厅网站上设置“防汛抗旱专题”“河长制信息平台”“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等专栏，把相关工作简报、领导讲话、重要文件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同时积极宣传法规制度、预案方案，并以图片新闻的方式积极宣传报道，确保政务公开任务落到实处。

（五）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

设。2020 年度省水利厅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90 条，网站总页面浏览量约 80 多万次。针对国家和省里各季度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网站的版块适时进行调整。为了疫情期间不集中培训，特别开设了“水利知识大讲堂”栏目，方便大家下载或网上收看。

（六）加强监督考核保障。将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省水利厅年度任务目标考核，及时督导各处室（单位）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要求规范发布。年底对各处室（单位）进行考核，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23	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1897.5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1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1	1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1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仍存在一些差距和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意识仍然不够强。二是对一些信息是否需要公开把握还不够准确。三是政务公开

的创新性不足，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四是在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存有差距，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1 年，省水利厅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推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对政府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并认真履行好政策解读“三同步”程序，提高解读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目前，我厅门户网站底层构架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对政务公开版块扩展的要求，将积极争取资金，新增和拓展政务公开相应板块，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hl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省水利厅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中街 4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邮编：150001；联系电话：82622902，电子信箱：zwgkslt@163.com）。

